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41207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學校務必加強落實各項防疫工作並進行環境清消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4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開學在即，校園疫情傳播風險增加，爰請學校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
（一）請學校於開學前進行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，並維護洗手設備，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
（二）加強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（三）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嘔吐及腹瀉之個案，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觀念，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，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三、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閱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來文

